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金秋裕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金秋裕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）的（苹果园街道 2025-2026 年度深度保洁服务项目（西片区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苹果园街道 2025-2026 年度深度保洁服务项目（西片区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金秋裕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人，营业收入为 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苹果园街道 2025-2026 年度深度保洁服务项目（西片区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秋裕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